

2017年第十八届中纪委七次全会大看点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2017年1月6日至8日在北京举行。会议公报提出引人注目的重大判断：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同时，公报提出，2017年仍将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公报强调，民心是最大的政治，要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到基层，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看点1：反腐败斗争总体趋势如何？

—关键点：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

会议提出：经过全党4年多的努力，党的各级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明显增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得到坚决落实，党的纪律建设全面加强，腐败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力度不减、节奏不变。

看点2：全面从严治党如何向纵深发展？

—关键点：扎紧制度笼子，强化党内监督

会议提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

必须抓住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这个根本，扎紧制度笼子，强化党内监督；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为中央和地方换届提供组织、干部保障；深刻剖析典型案例，忏悔录能公开的都要公开，充

分发挥反面教材作用。

看点3：监察体制改革如何推进？

—关键点：推动制定国家监察法，筹备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

会议提出：扎实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完善党和国家自我监督；落实改革方案，推动制定国家监察法，筹备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

看点4：“关键少数”如何抓住？

—关键点：加大问责力度，激发担当精神

会议提出：推动各级党组织解决党内政治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抓住“关键少数”，层层落实责任。

看点5：纪委自我监督如何加强？

—关键点：纪委自我监督与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

会议提出：全会审议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把纪委的自我监督同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等有机结合，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

看点6：巡视工作的重点将有哪些？

—关键点：实现党中央一届任期巡视全覆盖目标

会议提出：实现党中央一届任期巡视全覆盖目标，总结提炼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经验，把巡视创新实践固化为制度成果。

看点7：反“四风”将有什么新举措？

—关键点：坚决防止反弹回潮  
会议提出：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紧盯老问题，关注新动向，坚决防止反弹回潮。

看点8：如何面对百姓身边的腐败？

—关键点：严肃查处  
会议提出：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级级向基层延伸，让广大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增加获得感，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总公司坚持开展新任职中层干部集体廉政宣誓



本报讯 “牢记党的宗旨，坚定理想信念……”3月21日，总公司纪委组织近两年来新任职的27名中层干部举行了集体廉政宣誓活动。此次宣誓活动加强了新任职党

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筑牢了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大家内心都受到了一次洗礼，一致表示要弘扬清风正气，忠诚企业，勇挑重担，为建设“百年市政”贡献自己的力量。文/张庆丽 图/武树桐

汉字里的廉政文化

纪：繁体“紀”，左边从系，即丝，即线；右边从己，意思是用“线”束缚自己，就是纪律。纵观那些违纪党员干部，都是没能用党纪这根线约束好自己，最终受到党纪问责。所以，作为一名党员干部，必须始终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必须先用党纪这根底线管好自己。



- |      |      |      |      |
|------|------|------|------|
| 党员守纪 | 天经地义 | 六大纪律 | 要记心里 |
| 政治纪律 | 忠诚老实 | 不逾规矩 | 与党一致 |
| 组织纪律 | 胸怀大局 | 四个服从 | 跟党走心 |
| 廉洁纪律 | 不谋私利 | 八项规定 | 认真落实 |
| 群众纪律 | 服务宗旨 | 倾听民意 | 维护权益 |
| 工作纪律 | 照章办事 | 一岗双责 | 履职担当 |
| 生活纪律 | 戒奢戒靡 | 陶冶情操 | 遵守公序 |

权威解读婚丧嫁娶

中央纪委法规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是对党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充分理解本条规定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本条是在原《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一条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将原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修改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重在强调，除利用职权以外，利用职务所形成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也是禁止的，以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对原第二款未作修改。

其次，本条对党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的三类违纪行为作出了处分规定。一是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此类行为无论是否大操大办，也无论是否收送礼金，只要该婚丧喜庆事宜是党员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操办的，如：使用管理服务对象的人力、物力，并且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二是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之机敛财的。其主要表现形式是行为人通过较大规模或者多次请客等形式，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收取较大数额礼金。三是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如因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干扰和妨碍正常的生产、生活、工作、营业、教学、科研、交通秩序和其他正常秩序的，或者有造成人员伤亡或者其他重大事故的，等等。

应当指出，禁止党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并不是禁止传统民俗。只要注意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形象，注意可能在群众中造成的不良影响，搞简朴、正常的婚丧喜庆事宜，一样体现传统民俗。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自2016年7月8日起施行。

问责主体是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追究的是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包括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突出了“关键少数”。特别是对于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更是问责的重中之重。

问责方式。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一)检查。(二)通报。(三)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一)通报。(二)诫勉。(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四)纪律处分。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责任划分。在追究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责任时，必须分清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的责任。根据《条例》规定，领导班子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体现了“权责对等”精神，不管是党组织还是党的领导干部，有多大的权力就有多大的责任，就得有多大的担

当，不担当、乱担当就要被追究相应的责任。

终身问责。“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这是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实行责任制，而且要终身追究”等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等要求的具体体现，也与《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关于“已退休但按照本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的精神一脉相承，是我们党作出的政治宣誓。



本版由纪委供稿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应知应会